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1,595,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1,558,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6,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6,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66,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413%;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5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66,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66,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9,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马炜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

吴城,男,1985 年 4 月出生,时任国城矿业董事长,系国城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李金千,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国城矿业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郭巍,女,1981 年 2 月出生,时任国城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国城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国城矿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2022 年 2 月,国城矿业下属孙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分别与上海贸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勒)签订《锌锭购销合同》进行点价交易。上海贸远及上海乐勒对天津国瑞的点价指令实行严格套期保值,并在其期货账户上进行相应操作。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在期货市场交易成功后,天津国瑞根据点价记录表与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交易结果,制作价格确认单,完成点价交易。

天津国瑞与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的点价交易和货权转移分别独立进行,货权转移通过仓单实现,不发生锌锭实物流转。每个交易周期天津国瑞与对方按照点价交易价格确认单的单价,以及加权平均升贴水汇总结算。天津国瑞执行《锌锭购销合同》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收益均来自其点价交易指令对应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天津国瑞与受同一方控制的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分别签订购销合同,本质上是通过获取购销双边交易点价权,以获得对应期货合约价格波动的损益。国城矿业对上述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而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国城矿业对天津国瑞上述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导致其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0222.98 万元,占披露金额 44985.24 万元的 22.73%;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8268.50 万元,占披露金额 103590.86 万元的 17.64%;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1056.62 万元,占披露金额 146841.95 万元的 21.15%。

上述违法事实,有《锌锭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点价记录表、付款审批单、资金划转银行回单、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页、财务报表、公司公告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国城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吴城时任国城矿业董事长,对公司全面工作负总责,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金千时任国城矿业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郭巍时任国城矿业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城、李金千和郭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国城矿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城给予警告,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

三、对李金千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四、对郭巍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3.0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9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52 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授予价格:10.69 元/股。

(三)授予数量:733.00 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15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志君	副总裁	50.00	6.82%	0.10%
2	蔡新平	董事、副总裁	25.00	3.41%	0.05%
3	谢永东	副总裁	25.00	3.41%	0.05%
4	王鸿鹤	副总裁	20.00	2.73%	0.04%
5	尚鹏超	董事会秘书	20.00	2.73%	0.04%
6	顾彬	财务总监	20.00	2.73%	0.04%
7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6 人)		573.00	78.17%	1.10%
合计			733.00	100.00%	1.4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2、2023 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 15.90 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4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20%; 2、2024 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 14.98 元/公斤。

注 1: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5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 785.00 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前述激励对象中的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此外,因激励对象巴根先生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在本次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未向其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待满足相关条件后另行审议。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7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授予登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本次 152 人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357,7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3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1,027,700.00 元。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30,000	7,330,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100.00%	0	523,239,250	98.62%
总股本	523,239,250	100.00%	7,330,000	530,569,25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530,569,25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2.3709 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23,239,250 股增加至 530,569,250 股,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2.92%下降至 62.0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72 元/股,经测算,授予登记完成的 7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885.99 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885.99	735.75	3,923.99	1,226.25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终止后,公司将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方式,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年产 15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决定是基于当下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6